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28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林明財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鉦漳

訴訟代理人　薛璟宏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民國108年8月23日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臺北區監理所）108年5月7日公燃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、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因民國107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0元，未於當年度7月開徵時繳納，經被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通知原告限期補繳未果，已逾限繳日期107年12月31日滿4個月以上，被告遂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，按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，於108年5月7日以公燃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（所屬臺北區監理所代行），裁處原告罰鍰3,000元在案。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交通部於108年8月23日以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駁回訴願；惟原告仍不服訴願決定，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實係因陳麗琴、陳儀玲、王月嬌等人，犯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誣告等罪所致，應對原告負民事賠償責任；故該筆燃料費應當向渠等開徵，不應命原告繳納及處罰鍰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語。併為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前於107年11月間郵寄107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補繳通知書與原告，限繳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，並在107年11月29日完成寄存送達程序；然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逾限繳日期4個月以上，故被告所為之處分，於法有據。至原告與陳麗琴、陳儀玲、王月嬌等人間，關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爭訟情事，與本件行政爭訟無涉，且非公路監理機關得審查事項，當無違誤。是原告有逾期未繳燃料稅之違規事實，被告予以裁處，核無不合，其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法繳納義務，可否改由原告以外之人擔負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25%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，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；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900元以上者，處3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，公路法第27條、第75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；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分季徵收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應將開徵起迄日期、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；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如未繳納，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㈡查原告為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有人，其因107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6,180元，未於當年度7月開徵時繳納，經被

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於107年11月間郵寄107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補繳通知書與原告，限繳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，並在107年11月29日完成寄存送達程序，然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逾限繳日期4個月以上等情，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表、汽燃費現況表、107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補繳通知暨送達證書等為證，足以信實。是原告在107年間既為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有人，自有依公路法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規定，於每年7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法上義務；則原告經被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通知催繳，屆期仍不繳納，當應擔負公路法第75條之行政處罰責任。故被告以原告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6,000元以上，併逾限繳日期4個月以上，按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，裁處罰鍰3,000元，當無不合。

㈢另人民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原則上具有一身專屬性（例如：受國民教育義務、服兵役義務），不得移轉，但不具一身專屬性（例如：納稅義務、清理廢棄物義務），則得因概括繼受或個別繼受而移轉；惟（人民）義務人須有法律上之移轉權限，始得以公法法律行為為有效之移轉，在一般情形，設定人民行政法義務之法規，並未授與義務人移轉義務之權限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107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義務人乙節，業經本院認定明確，自負有行政法上義務；固類此使用費之繳納義務不具一身專屬性，得因繼受事由而移轉，然就公路法暨有關法規俱無授與義務人移轉義務之權限情形下，依上揭說明，要不得逕容原告擇由其他人繳納。是不論原告與陳麗琴、陳儀玲、王月嬌等人有何刑事或民事糾葛，但均無礙原告身為107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法上義務人之認定，其未依限繳納，仍應擔負逾期繳納之行政處罰責任，不得卸免其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在107年間為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有人，自有繳納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今

原告經催繳通知仍逾期未繳，構成公路法第75條之違反，殊無由逕容原告改由其他人擔負此一行政法繳納義務。是被告以原告違反公路法第75條規定，按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，裁處原告罰鍰3,000元，核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；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含上訴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；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